



DENG & HU
LAW FIRM
灯湖律师事务所

[机密]

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

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一座16层

电话：0757-81068869 传真：0757-81068869 邮编：528000

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
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聚彩科技”）的委托，就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拟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8,480 股股份项目中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作为贵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贵公司、收购人保证：贵公司、收购人已提供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且该等资料和口头陈述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所作出的说明、承诺、保证、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

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核查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否则，由贵公司、收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因贵公司、收购人及相关方提交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瑕疵，导致本核查报告存在遗漏或错误，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可靠性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贵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五、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请勿向与本次收购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报告的内容，或做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9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7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一、结论意见.....	28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聚彩科技、公司、贵公司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
转让方	指	黄志雨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拟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受让黄志雨持有的聚彩科技1,738,480股股份,占聚彩科技总股本的7.2874%
标的股份		黄志雨拟向收购人协议转让的其持有的聚彩科技1,738,48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林丹丹与转让方黄志雨签订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2020年修正)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 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林丹丹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丹丹，女，1987年3月27日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5年工作经历为：2021年1月至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2023年8月1日至今担任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曲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曲鑫，男，1986年10月12日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5年工作经历为：2020年12月至2026年2月担任杭州宣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辽宁商会常务副会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系收购人林丹丹的丈夫。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资料并经过经办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1幢2002室	曲鑫直接持有该公司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丹丹担任该公司财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杭州赵一碗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100	浙江省杭州 市钱塘区下 沙街道上沙 北路 338 号	曲鑫通过杭 州雨旸时若 自有资金投 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服装服饰批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正餐服务
---	-----------------------	-----	-------------------------------------	--	---	------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资料、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办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资料并经办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

网、证券期货失信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函并经经办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二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林丹丹持有公众公司19.9963%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曲鑫自2024年9月12日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自2026年1月19日至今担任聚彩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聚彩华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转让方黄志雨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及外商投资等事项，依法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就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收购方式包括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相关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报送材料及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及标的股份情况

根据聚彩科技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聚彩科技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收购人林丹丹、转让方黄志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志雨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1,738,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2874%）转让给林丹丹，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907,840 元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8.00 元。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有部分为限售股份，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黄志雨持有的聚彩科技 4,771,200 股股份中有 1,192,800 股为无限售股，3,578,400 股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 1,738,480 股标的股票中有 545,680 股目前为限售股，交易双方拟在黄志雨持有的限售股满足解限售条件后交割 545,680 股股票。

（二）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林丹丹持有公众公司 4,770,3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996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丹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6,50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837%，收购人林丹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聚彩科技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黄志雨	4,771,200	20.0000	3,032,270	12.7126
林丹丹	4,770,320	19.9963	6,508,800	27.2837

赵远	3,585,840	15.0312	3,585,840	15.0312
吴春晖	2,026,640	8.4953	2,026,640	8.4953
杨坤	1,513,680	6.3451	1,513,680	6.345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易简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6.0362	1,440,000	6.0362
杨一文	1,080,000	4.5272	1,080,000	4.5272
廖月霞	595,200	2.4950	595,200	2.4950
李祺	445,120	1.8659	445,120	1.8659
陈慧文	423,600	1.7757	423,600	1.7757
其他 24 名股东	3,204,400	13.4323	3,204,400	13.4323
小计	23,856,000	100.00	23,856,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收购人林丹丹与黄志雨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黄志雨

身份证号：43092319800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 号三层

联系电话：188020*****

乙方（受让方）： 林丹丹

身份证号：330381198703*****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流新邸 6 幢 2 单元 1702 室

联系电话：137165*****

鉴于：

1.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聚彩科技，证券代码：831991）。

2. 甲方系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4,771,200 股股份，甲方拟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738,480 股限售股份转让给乙方。

3.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同意受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标的股份：指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 1,738,48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29%。

1.2 交割：指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行为。

1.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承接相关职能的机构。

1.4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全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该期间内各方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第十条相关约定履行。

第二条 股权转让标的

2.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1,738,48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29%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 元/股。

3.3 由于标的股份中存在限售股，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支付、分期交割的方式，具体如下：

3.3.1 本协议签署生效并由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积极推进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自标的股份中甲方持有的1,192,800股无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3.3.2 标的股份中甲方持有的545,680股高管限售股满足解限售条件后60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限售股部分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交易至乙方名下，自上述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3.4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按照实际成交单价乘以实际成交股数计算。转让总价以人民币计价，具体金额以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交及过户确认文件为准。

3.5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第四条 甲乙双方声明

4.1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唯一所有权人，且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及交割方式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738,480股股份。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及交割方式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738,480股股份，待标的股份中545,680股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并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完毕后，受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738,480股股份。

4.3 甲乙双方各声明对其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4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甲方享有，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5 标的股份在交割前即过渡期内，适用本协议第十条关于过渡期的所有约定；过渡期结束的具体标准为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自动转移至乙方，乙方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不再适用。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1 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约定的能力。

5.1.2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转让的协议或安排。

5.1.3 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已获得标的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一切批准与授权，且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5.1.4 甲方就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解除条件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约定的能力。

5.2.2 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2.3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并配合完成股份交割的全部手续。

第六条 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登记等所有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各自分别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交割股份对应转让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相当于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返还，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7.4 若因法律法规、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限售股份在预计的解除限售日后仍无法办理过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顺延交割期限或协商调整价款；若协商不成且该等状态持续超过6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中关于限售股份转让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5日内退还乙方就该部分股份已支付的款项。

7.5 过渡期内，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约束，如擅自处分标的股份、修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投资或担保等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恢复原状，并按本次转让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6 过渡期内，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日常经营管理协作义务，如未及时通知乙方参与股东会、未提供财务报表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履行，每逾期一日，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转让价款，直至甲方履行义务。

7.7 过渡期内，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协作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每逾期一日，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股份交割手续，直至乙方履行义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标的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过渡期及相关安排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过渡期内的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10.1 本协议项下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

10.2 利润与亏损分配：

10.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乙方按标的股份比例享有分红权，甲方应及时转付分红款。

10.2.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导致亏损的，乙方应按其参与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10.3 日常经营管理参与：

10.3.1 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10.3.2 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供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签订、诉讼仲裁、监管处罚等。

10.4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0.4.1 将标的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10.4.2 做出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10.4.3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10.5 风险分配：

若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监管政策突变导致过渡期延长或股份无法交割，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延长过渡期或删除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林丹丹存在买入聚彩科技股票的情况：

期间	购买数量（股）	购买价格（元）
2025年12月24日	100,000.00	10.00
2025年12月31日	1,161,520.00	7.70
合计	1,261,520.00	-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曲鑫控制的杭州雨旻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旻投资”）在2024年下半年与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惠科技”）曾计划共同参与浙江省体

育彩票管理中心的“即开型体育彩票高效运营服务项目”，因此彩惠科技向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打款 120 万元用于向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支付的运营保证金。后该项目未能实施，2025 年 2 月至 3 月，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上述 120 万元全部归还广东彩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聚彩科技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装入公众公司中，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聚彩科技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聚彩科技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对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黄志雨持有公众公司 4,771,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0000%，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林丹丹持有公众公司 6,50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2837%，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聚彩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聚彩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公众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公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公众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聚彩科技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避免、减少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有）；整合完成后该部分业务（如有）将由公众公司承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公众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

2、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

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聚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彩科技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聚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聚彩科技借款或由聚彩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聚彩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聚彩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聚彩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5.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6.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聚彩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聚彩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7.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

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为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相关承诺的说明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聚彩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聚彩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聚彩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聚彩科技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负责人: 蒙小君

蒙小君

承办律师(签字): 赖嘉敏 林立

赖嘉敏

林立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2026年3月9日

